選舉

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: 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 選舉候選人,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,該處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

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 查照核准登記。 競 選 辦 事 處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備 註 主辦事處

選舉類別:

候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户籍地址:

日期: 年 月 日填送

說明:

- 一、表頭「○○選舉○○」之前後空白欄,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,填寫示例,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區」、「○○縣第○屆鄉鎮市長選舉○○市市長」。
- 二、本人登記之空白欄,請填寫選舉種類,填寫示例,如「立法委員」、「〇〇縣縣長」。
- 三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,設立 二所以上者,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,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- 四、競選辦事處,以候選人為負責人,如設立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外,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